

校长推荐上北大,公平几何?

【编者按】

“兼容并包,思想自由”的北大,在自主招生的自由之路上又走出了重要一步。该校公布的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制实施方案中提出:中学校长的推荐信一旦通过北大审核,其推荐的学生便可免考进入面试,面试合格者在高校录取时将享受北大一批次录取线下降30分录取的政策。

这一政策可简单归纳为“中学校长推荐上北大”,它不仅令北大自主招生更跨前了一步,同时也赋予了一些中学校长很高的选才权。但跟“选拔优秀学生”的初衷一样,这一政策的风险也显而易见:谁来保证公平?是北大,还是那些有推荐权的校长们?有利于人才多样化生成的高校自主招生是大势所趋,但如何确保整个过程能始终输送公平?这正是全社会必须共同面对的一道难题。

“推荐权”不能集中于城市重点中学

■第一视点

对于“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制”,我属于赞成派。在我看来,“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制”相当于与各位中学校长签订了一份“君子协定”,将推荐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人,出了问题有人负责。而且,现行高招政策积弊丛生,我们应当允许、鼓励一些高校作出改革尝试,在尝试中发现问题、弥补漏洞,即使失败了,大不了改正重来。而不作出改革尝试,高招积弊便永无革除的可能。

人们最担心的是中学校长推荐能否保证客观公正,会不会导致徇私舞弊,这个问题能否解决好,将直

接关系到“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制”的成败。另外,我更关注的是,此项改革会不会进一步加剧城乡教育不公,会不会让农村学生成为改革的牺牲品。

按照北大的方案,“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制”将在北京、天津、江苏等13个省(区、市)试点,而且,只有办学条件、生源质量通过北大相关部门审核的中学,才能获得“实名推荐”的资质。这中间就潜藏着一个问题:能获得推荐资质的中学,恐怕大多是城市里的重点中学,而农村中学获得推荐资质的可能性要小很多,由此,城市学生被推荐的

概率要远高于农村学生。换言之,不少城市学生可以享受降30分上北大的优惠,这种优惠却基本上与农村学生无缘。其结果必然是,将来北大的学生构成中,农村学生的比例将会进一步下降,城市学生的比例将会进一步上升——众所周知,目前名牌高校里农村学生的比例已经低得可怜。

农村中小学的办学条件较差,农村学生所享受的教育资源较少,这不是他们的错,而是教育投入体制出了问题。农村学生已经受到了不公平对待,如果高考招生环节的改革不是试图弥补这种不公平,而是反过来加剧了这种不公平,那么农村学生就成了改革的牺牲品。

因此我建议,北大在实施“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制”过程中,应尽量做到“城乡统筹”,将推荐资质尽可能公平地分配给城市中学和农村中学,让更多农村学生有机会获得推荐。同时,在面试环节,也应充分考虑农村学生的短处和长处,农村学生在文体特长等方面也许不如城市学生,他们在面试时甚至会胆怯害羞,但他们的朴素、踏实、勤奋等品质也许更值得欣赏,我们不能完全以城市学生的标准来衡量农村学生。(晏扬)

这是一个怎么培养精英的问题

■第二落点

北大的招生,某种意义上已不仅是一所大学的招生,在网友眼里,已经成了一个怎样选择和培养精英的问题。很多网民反对“校长推荐上北大”,根本上还是担心此项改革的公正性。而北大招生的公正与否,关系到深层次的社会公正问题,因为这个社会毕竟是精英们在主导着。

因一个中学校长的推荐信,高校就可以降30分录取,权力行使得好,中学校长们就可以成为类似社会贤达那样的人,可以成为社会诚信的榜样,否则,将可能成为破坏社会诚信,破坏教育公正的罪人。我们现在的公办中学的校

长,实质上是中国社会权力结构中的一员,根本无法摆脱这个权力结构的左右。我相信在推荐这件事上,校长们会严格要求自己,绝对不敢把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推荐给北大,那样风险太大了。但假如一个权贵的子女和一个贫寒人家的子女条件相当,不分上下,难以取舍,校长会不会在不至于“显失公正”的情况下选择前者,而放弃后者呢?要避免权力的干预是非常难的,不是连北大自己保送的研究生都受到质疑吗?如果这个环节被权力渗透并扭曲,那就等于是权力而不是教育在筛选未来的精英,人们能不担心吗?

北大的方案,是希望中学校长们推荐综合素质优秀或学科特长突出的高中

毕业生。在当前城乡之间、地区之间教育水平相差很大,教育资源分配很不均衡的背景下,如果综合素质和学科特长的认定标准不考虑这种实际,并以此为标准取舍推荐生,那就等于在一种不公正之上,再加一层不公正,结果只能是更严重的不公正。什么是综合素质?北大校长周其凤说,“不能一谈到素质就是说唱歌好跳舞好,农村的孩子在比较弱势的群体中成长起来,他们会更知道尊重别人,会更能吃苦”。不知道周校长的这个素质观会不会被考虑进综合素质评价标准中。反正不管怎么说,如果北大的标准是对教育不均衡的结果的认可,那就不公平,那就得不到社会的认可。

(燕子山)

可。北大不能完全在现有的社会利益框架内选择和培养精英,而应该以更能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标准选择和培养精英,向教育不均衡中的弱势一方倾斜一点。

光一个北大的招生改革相对容易监督,如果这项改革在更多的高校推开,那会不会像高考加分一样,成为权势者们优先上车,排挤普通百姓的又一条快捷通道呢?我非常理解网友们对北大招生改革的质疑,毕竟,在一个竞争性的社会环境中,每个人,尤其是社会的弱势群体,都担心一方面被不公正、不明白地挤下车,另一方面还被告知你被挤下车的结果是公正的。

(燕子山)

教育部不该旁观“校长推荐制”

■第三只眼

北大的这种想法太过书斋化,明显脱离了中国的现实土壤。

中国目前仍是人情社会,“推荐上北大”对校长的要求过高。我国的中学校长,其任用程序、权力监督等,尚未构成校长可以公平、公开荐才的法制要件。我国的中学校长基本上是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。于此,大多数校长上任后不再手捧教案上讲台,而是对提携自己的教育局长惟命是从。因为他们深知,上司决定着自己的位

置能否坐得稳。

而在一些中学校长选拔软硬机制健全的国家,对校长的选拔与任命几乎到了苛刻的地步,每一道程序都有教师们监督。由于任期普遍是我们这边的两到三倍,他们的校长为校服务的功利性、短效性明显比我们弱。而我们的中学校长,干得好不好,却基本上是教育局官员说了算,跟普通教师没什么关系。靠这些校长来推荐学生上北大,最后能抵挡人情、上级等多重压力者毕竟太少,最后,“唯才是举”往往弄成“唯权或唯情是举”。

在当前语境下,任何

另外,我国的社会诚信基石可以说非常薄弱,特别是教育资源分配严重不均,这决定了北大的“校长推荐制”弊大于利。我们拿今年不断爆出的高考失信丑闻来说,民族加分造假、体育特长生加分造假等,往往是我们监督机制空缺或虚置,导致这一领域的公信度指数下降。一个高考加分政策,就“加出”那么多的权钱造假案例,那么一个“实名推荐”的耀眼权力,又会玩出几多黑幕?大多数家长可谓心有余悸。

主观色彩较浓的荐才模式,都可能滋生新的高招不公和腐败,实际上是以权钱谋私者又打开了一扇造假之门。恕我直言,不管是一些学者呼吁废除高考也好,还是一些名校和地方“试水”高考制度改革也罢,都或明或暗地代表着少数“精英阶层”的利益诉求。这样的诉求忽视了大多数普通民众的呼声。面对北大的“校长推荐制”,教育部不能继续观望,应该组织各界进行讨论,并尽快作出方向性判定。

(周明华)

有几个能真正做到公平、公正的呢?

- 当前我国的社会推信誉度没有那么高,不能盲目吸取国外经验。
- 有钱有有权的孩子上北大又多了条新路。
- 下一步就是公开拍卖入学名额了吧,还让穷人读书吗?

■网言网语

如果是这样,被推荐的学生肯定是当地重要官员的子女、当地大富人的子女和校长本人的子女或血亲,其他学生不可能被推荐!

就是,不信等着瞧,连公示都匆匆忙忙的一周就结束了,心虚得很啦。

这是一条必由之路,也是国际惯例,我赞成

这种做法。但被推荐者的名单要长期公示,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- 20世纪30年代,同样没有有效的全民监督体系,那时为何实行推荐制?那时为何允许大学自主招生?那时的大学为何能出大师?
- 实在搞不懂,这种

改革想要解决什么问题!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,考试成绩还是最公平的。教育改革应该着眼于增加教师的数量、杜绝课外补习班、减负等等,哪一条都比这个有意义。

- 如果中学校长能公平、公正推荐的话,确实是一件好事。可是现在这社会

黄瑶的“干女儿”们是权力的秘密

【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】

贵州省政协原主席黄瑶因严重违纪被免职。黔西南州一位官员透露,黄瑶有多位“干女儿”,这在当地已经是公开的秘密。

(11月9日《华商报》)

即便是资讯高度发达的今天,在黄瑶出事前,我们都无从得到哪怕一点黄瑶“有多位干女儿”的信息。这公开的秘密,恐怕是给权力屏蔽掉了,这不,一旦黄瑶从位置上下来,口子立马打开,众多“干女儿”的传说,就展开翅膀到处飞了。

认干女儿很正常,但权力一旦介入,“干女儿”往往就会变味——很多人会借“结干亲”之名,进行权力攀附和利益交换。不过,一般官员都会对此有所顾忌。在黄瑶大权在握的时候,如果他不是顾忌于此,也没必要让它成为秘密——他黄瑶如果天性慈详,爱女成癖,这又有什么好隐瞒的呢?如果这样的“干女儿”过多,且不愿意公开的话,恐怕不能不打上粉色的基调了。现在还没有证据证明,黄瑶的“干女儿”和其有不伦之举,但如果他有众多“干女儿”的事实存在的话,恐怕多少有些不正常。权力,使得这样的“干女儿”必然异化。血浓于水,没有血缘

关系,且又广结“干”缘的话,恐怕连水都算不上,至多是不干胶。这些干女儿们,如果不能和黄瑶进行权力交换,她们拿什么来维系这样的“亲情”呢,那就大可想像了。所谓“干女儿”,只不过是予取予夺、收纵自如且能以酒遮羞的一个名分而已。如果不信,在黄瑶出事之后,看还有多少“干女儿”愿意坦然示众并绕膝侍之呢?

我们知道,很多高官在位的时候,其社会能见度是高不起来的,即使有人想传播这类信息,多半也会被当做造谣者而抓起来。这也是墙倒了众人才敢推的原因。所以,那些形形色色的、以“干女儿”这类名分维系的利益交换关系,人们不是不知道,只是没有议论的空间而已,但这并不表明大家都是糊涂蛋,只要有表达的渠道和空间,就会说出来。权力之手可以遮盖一时,不可能遮盖一世,这是权力“干爹”们需要明白的一个道理。最后还想提一下,如果黄瑶的“干女儿”从来都不是秘密的话,黄瑶也许不至于沦落到今天这个地步。由此可见,提高官员能见度,也实在是一个保护官员的好办法。

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)

“广告牌一刀切”拆掉了政府契约意识

■热点纵论

在今年11月30日之前,昆明将拆除几乎所有的户外广告牌,这一消息来自于昆明市城市管理的一纸通知。

对户外广告牌一刀切的目的,据称是为了“市容市貌整治”,因为政府嫌这些户外广告牌太乱了,影响了城市的影响。但蹊跷的是,这些大限将至的户外广告牌,并非都是未经审批、擅自设立的,其中很多都有合法审批手续,是广告公司通过市政府组织的拍卖会高价拍来的经营权。如今审批的经营期限未到,广告牌却不得不“被拆除”,这让很多广告公司难以理解。

(11月9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广告公司收了客户的钱,广告却做不下去了,后面的赔偿、官司一大堆,自然忧心忡忡。但如今这样的担心好像却没什么用了,因为这次昆明市政府口气强硬,这些广告牌到了11月30日将被强拆,行政命令的威力,再一次一览无余。

其实昆明在2005年曾经搞过一次户外广告牌集中整治,当时也有不少有合法审批手续的广告牌被强行拆除,并且政府也没提赔偿的事,为此,很多广告公司向昆明市政府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,但都被一一驳回。“要搞活动的时候就让我们竖广告牌,要整治市容的时候就一口气全拆掉”,这样的经营环境,让广告公司觉得朝不保夕。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关于拘留,“教育”比“惩罚”重要

■热点纵论

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全文公布《拘留所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,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征求意见稿有拟规定拘留所不得强迫被拘留人劳动、不得向被拘留人收费、被拘留人伙食费拟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等内容。

(11月9日《中国政府网》)

征求意见稿中有这么一段话:“为了规范拘留所的设置和管理,正确执行拘留,惩罚和教育被拘留人,保护被拘留人的合法权益,公安部在总结《治安拘留所管理办法(试行)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,组织起草了《拘留所条例(送审稿)》。”这段话当中,有一个关键点,就是“惩罚和教育被拘留人”。显而易见,这仍然是把“惩罚”放在了“教育”之前。

事实上,与判处徒刑等其他刑罚相比,拘留是一种相对较轻的强制措施,即使是刑事拘留,也只是一种临时措施。当事人若被无罪释放,就可以申请国家赔偿。尽管行政拘留是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最严厉

制裁,司法拘留是民事制裁中最严厉的惩罚措施,但它们所涉的违法行为都还不是严重的犯罪。换言之,被拘留的公民,教育转化的几率也相对较大,他们最需要的是教育,而不是惩罚。惩罚是必须的,但不是最急需的,教育的意义远比惩罚的意义大,乃至惩罚本身也应该是一种教育的手段,而不是目的。

因此,把“惩罚和教育被拘留人”改成“教育和惩罚被拘留人”,让“惩罚”和“教育”调换一下位置,从而突出“教育”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显然更为人性化、更为适宜。这意味着一种立法思路上的改变,是真正以“人”为本而不是以“惩罚”为本。从这个思路去看待《拘留所条例》的制定,则不仅对于这份征求意见稿中已经体现的“拘留所不得强迫被拘留人劳动”等人性化、法治化措施更容易理解,而且更有利于彰显立法精神,使得执法者今后能做到把“教育”放在“惩罚”之前,从而懂得尊重被拘留人的人格、人权。

投稿电邮:wfwbxyh@vip.sohu.net

电话:025-84783646